

CIG
中國基建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3)



依托長江黃金水道
建設華中航運中心
發展中部物流基地

* 僅供識別



Design And Produced By: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Limited
設計及製作：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目 錄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28	董事會報告
3	公司資料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財務摘要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主席報告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展望、使命、策略、核心價值	40	財務狀況表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企業管治報告	43	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 5/ 武漢海關胡澤副關長視察武漢新港
- 6/ 阿爾斯通集團代表到訪碼頭
- 7/ 江海直達8,000噸級大型集裝箱船舶首航儀式
- 8/ 中國內陸口岸第一台「海關H986大型集裝箱檢查系統」落戶陽邏港



- 1/ 武漢市長唐良智到訪碼頭
- 2/ 武漢市委書記阮成發到訪碼頭
- 3/ 南京副市長羅群調研武漢新港
- 4/ 中國海關總署署長于廣洲慰問武漢海關陽邏現場關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相比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執行董事：
劉琴女士
段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一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FCCA, FCPA
黃天祐博士，FHKIoD
范駿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鏡波先生，FCCA, FCPA (主席)
黃天祐博士，FHKIoD
范駿華先生
方一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鏡波先生，FCCA, FCPA (主席)
黃天祐博士，FHKIoD
范駿華先生
方一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天祐博士，FHKIoD (主席)
李鏡波先生，FCCA, FCPA
范駿華先生
方一兵先生

授權代表

段岩先生
黎碧芝女士

公司秘書

黎碧芝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湖北得偉君尚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股票代號

8233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招商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909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868-0212
傳真：(852) 2868-0620
電郵：cigyp@cigyangtzeports.com

財務摘要

回顧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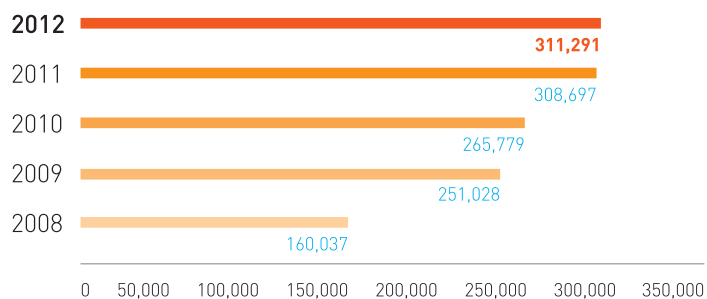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HK\$'000	2011 HK\$'000
收入	115,626	98,086
所提供服務成本	(56,301)	(48,042)
毛利	59,325	50,044
其他收入	1,743	5,793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119)	(26,668)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34,949	29,169
融資成本	(15,719)	(13,924)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9,230	15,245
折舊及攤銷	(14,823)	(12,256)
所得稅前溢利	4,407	2,989
所得稅開支	(161)	—
本年度溢利	4,246	2,989
非控制性權益	(2,135)	(2,066)
擁用人應佔溢利	2,111	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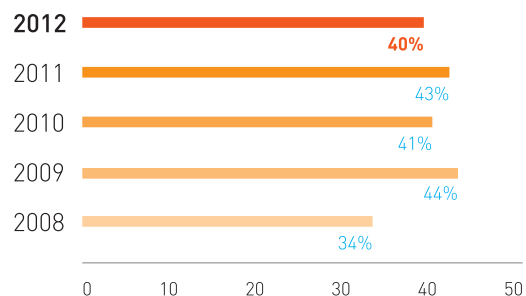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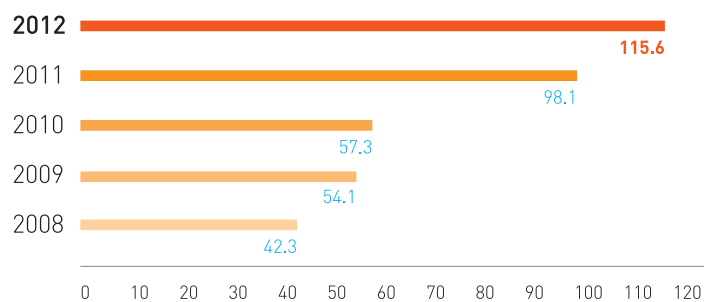
集裝箱吞吐量 (標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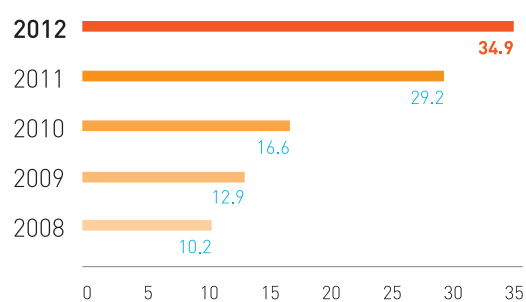
市場佔有率 (%)



收入 (百萬港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度業績。

主席報告(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取得改善。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和服務標準，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成功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表現，並為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趨勢仍不穩定。美國政府受到財政懸崖的困擾，而中國經濟則受到海外市場需求下滑的拖累。然而，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仍能夠維持較為出色的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初步統計數據，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8%，達到人民幣51.9萬億元。本集團在年內把握了中國經濟增長帶來的大量業務機遇。

本集團擁有85%權益的武漢陽邏港位於武漢市新洲區。作為華中地區最大的城市及唯一一座副省級城市，武漢是一座充滿巨大發展機遇的繁華城市。根據武漢社科院的資料，武漢市的地區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二年達到人民幣8,000億元。由於武漢是長江黃金水道的中轉站，武漢市政府一直致力提供優惠政策以促進港口發展，提升其服務的質素及效率。鑑於武漢、長江沿岸地區及整個中國的經濟發展狀況，本集團已持續提升及增加其本地貨物的吞吐量、收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武漢陽邏港的位置接近保稅區，享有極大的地理優勢。二零一二年，武漢陽邏港處理的集裝箱吞吐量達到311,291標箱(二零一一年：308,697標箱)，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0.8%。就武漢集裝箱費率的市場份額而言，本集團的集裝箱費率的佔比由43%下降至40%，原因是本集團不再享有壟斷地位，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出現新競爭者。

儘管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不明朗，但本集團的收入仍然增長17,540,000港元或17.9%至115,630,000港元；我們在年內穩步實現了毛利率在內的財務指標的重大改善，同時對我們的成本進行了控制。因此，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達到34,950,000港元，增長19.8%(二零一一年：29,17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淨溢利2,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0,000港元)。這種出色的業績得益於我們勤奮努力的員工所提供優質服務以及整體經營效率改善令客戶數量增加。



主席報告(續)

與此同時，武漢陽邏港跟隨能夠經營轉運業務的中國其他港口的行動，上調本地貨物處理費率，使毛利率得以上升。

為迎接整體貨櫃客源的增加，我們繼續強化現有港口的生產率和競爭能力，尤其在裝卸設備、港口相關設施及作業流程管理方面進一步增強和優化。

我們仍然認為港口相關服務將存在重大增長機遇和強勁需求。我們非常高興與武漢新洲區政府就開發通用港口達成協議，該項目旨在於完成後在武漢陽邏港的現有泊位附近提供重特大件貨物處理服務。在二零一二年年初，本集團獲得額外65畝土地，令可用作通用港口發展的土地儲備面積增加至90畝。我們將加快開發，盡快將新通用港口投入營運。

未來展望

我們對中國港口業務之未來前景保持樂觀。儘管全球經濟狀況在二零一三年仍將充滿挑戰，但憑藉穩定及健康的經濟增長，中國是全球最具前景的市場之一，因此本集團仍對中國市場抱有極大信心。

儘管外部經濟起伏導致進出口量隨之波動，但我們受益於中國旺盛的內需及穩定強勁的經濟增長。此外，本集團已與武漢新洲區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旨在開發通用港口以在武漢陽邏港的現有泊位附近提供重特大件貨物處理服務。通用港口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開始營運。本集團預期在通用港口竣工之後，業務將會出現新的突破。

本集團將在本地貨物上投入更多資源，這能夠帶來更高的利潤率，並減少對費率遠較低的轉運業務的依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增長其本地貨物的吞吐量、溢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以為其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因此，我相信儘管業務環境艱難，但本集團仍將繼續拓展其現有業務，並努力取得新突破，同時維持可持續的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在我們出色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一道努力之下，捕捉港口業務的每一個機遇，並致力取得更大進步以實現卓越的業績表現。

主席報告(續)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堅定不移的信任，亦感激客戶、銀行及投資者給予的信賴、鼓勵及肯定。同時感謝所有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貢獻及支持，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的辛勞及熱誠工作表現。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的投資回報。

閻志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展望、使命、策略、核心價值

展望

成為頂尖的多元化港口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使命

提高集裝箱吞吐量、散雜貨物、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之數量及市場佔有率。

提升本集團價值及股東回報。

在往返武漢及長江流域沿岸港口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擔當集裝箱樞紐及轉口港之重要角色。

策略

本集團認為業務增長依賴於其四大支柱經營策略，即創新、影響、貢獻及責任。本集團透過引入創新措施推動增長；透過其影響激發本集團內外所有人員的能量；積極向社會作出貢獻並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分享成就；關懷員工，並促進可持續增長。

核心價值

高級管理層人員已與武漢市當地所有階層的政府官員維持寶貴的關係，並在於中國籌劃、建造及營運國際碼頭方面擁有豐富及寶貴的管理經驗。

富魄力及擁有豐富經驗之董事會：

- 在國際及國內港口及船務方面不遺餘力。
- 提倡高透明度、問責和準時匯報的公司管治。

業務發展計劃與中國的中部崛起經濟計劃之主題配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包括重慶市境內屬長江上游之地區及周邊各省)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重要之作用。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引擎製造商、液晶體顯示屏、電子產品製造商以及建材及農產品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之主要供應商。該等國際企業大部份製造／裝配廠房均為新建，彼等擴充生產計劃將可帶動武漢陽邏港之吞吐量進一步增長。

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到固有水深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地區及上海，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利用大型船隻運載集裝箱貨物，運載更多集裝箱穿梭上海與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周邊地區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省。政府為航運公司及武漢陽邏港推出策略性措施，以推廣江海直達至上海洋山港，加強鞏固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游中轉港口之地位。

集裝箱業務不斷發展及增長之際，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業務在內的港口相關服務以擴闊收益來源，包括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以下為更詳盡之
本集團收益描述





集裝箱吞吐量

武漢陽邏港於二零一二年之總吞吐量為311,291 標箱，較二零一一年之308,697 標箱增加2,594 標箱或增加0.8%。於二零一二年處理之311,291 標箱當中，177,878 標箱(二零一一年：132,325 標箱)或57.1%(二零一一年：42.9%)及133,413標箱(二零一一年：176,372 標箱)或42.9%(二零一一年：57.1%)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

平均費率

本年度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233元(二零一一年：每標箱人民幣227元)，按年增長2.6%，而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56元(二零一一年：每標箱人民幣74元)，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下降24.3%。

本集團在過往是武漢唯一的轉運貨物營運商。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武漢海關准許本集團的競爭港口開展轉運貨物業務，因此本集團在武漢的市場份額出現下滑。轉運貨物方面的競爭亦導致平均費率降低，因此本集團決定將資源更多用於費率更高的本地貨物。這種新安排推動了營業額和淨溢利實現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代理及物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代理及物流業務所帶來之收入為55,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1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8.3%(二零一一年：44.0%)。代理及物流業務包括來自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提供保稅及一般倉儲、貨櫃場儲存及重包裝服務的收入。二零一二年收入增加主要乃因本地貨物增長、吞吐量之總體增長及添置更多貨車提供服務令運輸能力提高所致。

散雜貨

二零一二年之散雜貨吞吐量為50,066噸(二零一一年：52,685噸)，較二零一一年降低5.0%。散雜貨吞吐量的貢獻微不足道，僅佔回顧年度收入的0.7%。

擴建新港口及物流設施

作為一家在經濟高增長地區經營之港口及物流公司，本集團之策略有兩方面：增加營業額並興建新設施以滿足增長。為實現這種將創造企業及股東長遠價值之策略，惟有接受因較高折舊與利息支出而出現較低之短期利潤。

新通用港口及物流設施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就65畝土地支付最終付款人民幣7,900,000元，該土地用於開發通用港口以在武漢陽邏港的現有泊位附近提供重特大件貨物處理服務。在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業務會在通用港口竣工後出現新突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

收入

	2012		2011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集裝箱處理服務	58,991	51	53,590	55	5,401	10
代理收入	32,384	28	22,388	23	9,996	45
綜合物流服務	23,487	20	20,788	21	2,699	13
散雜貨處理服務	764	1	1,320	1	(556)	(42)
	115,626	100	98,086	100	17,540	18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收入為115,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09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加17.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高費率本地貨物的吞吐量增加。本地貨物吞吐量為177,878標箱(二零一一年：132,325)。然而，轉運貨物吞吐量受到本年度第二季度出現新競爭者的影響，並下降約24.4%至133,413標箱(二零一一年：176,372標箱)。

集裝箱數量及吞吐量

	2012		2011		增加(減少)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177,878	57	132,325	43	45,553	34
轉運貨物	133,413	43	176,372	57	(42,959)	(24)
	311,291	100	308,697	100	2,594	1

二零一二年之吞吐量為311,291標箱(二零一一年：308,697標箱)，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增加0.8%。在市場佔有率而言，二零一二年武漢陽邏港之市場佔有率由43%降低至40%，而二零一二年內整個武漢市場合共處理771,660標箱。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為59,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40,000港元)，增加18.5%。二零一二年毛利率維持於與去年基本持平的51.3%(二零一一年：51.0%)，原因是儘管轉運貨物的毛利率下降帶來拖累，但本地貨物的較高毛利率產生貢獻而得以持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0,000港元)，即增加128.7%。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本地的貨物吞吐量增加及平均費率增長導致毛利貢獻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為0.18港仙(二零一一年：0.08港仙)，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

員工資料

員工人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之員工人數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香港	武漢	總數	香港	武漢	總數
營運	—	156	156	—	131	131
項目策劃及管理	—	8	8	—	8	8
企業及業務發展	—	30	30	—	20	20
財務	2	12	14	2	11	13
工程	—	32	32	—	35	35
行政及人事	2	23	25	3	22	25
	4	261	265	5	227	232

僱員薪金及政策

本集團與員工之勞資關係良好。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董事會已指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薪酬總額連同所產生之退休金供款達23,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4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收取960,000港元之酬金(二零一一年：2,3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21,8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出淨額4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248,420,000港元(人民幣199,820,000元)(二零一一年：243,880,000港元)，由一家中國內地銀行所提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3,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80,000港元)，綜合資產淨值則為165,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一年：1.6倍)。淨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二零一二年淨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除於本報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報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約為7,9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99,000港元)，就興建港口設施及購地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6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有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武漢陽邏港所擁有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258,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1,604,000港元)及8,5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68,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武漢陽邏港所獲授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簡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閻志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閻先生具備豐富的物流、項目規劃、業務及經營管理經驗。彼擁有約16年廣告及傳媒業及企業管理經驗。彼現為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的執行董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湖北省青年聯合會與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湖北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湖北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常務理事。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武漢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在長江商學院攻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閻先生為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209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琴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及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2098））之主席助理。劉女士擁有中國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管理文憑，現正在攻讀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經驗。彼為漢口北市場投資有限公司及卓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以及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總裁。此外，彼亦擔任武漢卓爾中心投資有限公司及武漢大世界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段岩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段先生目前亦為卓爾大新華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卓爾寶沃勤（武漢）物流有限公司之公司主席。段先生亦為漢南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外，段先生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助理。段先生持有倫敦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於物流及業務營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非執行董事

方一兵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中國獲認可為律師。彼擁有中國湖北黃岡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武漢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先生於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卓爾大新華物流有限公司、卓爾寶沃勤(武漢)物流有限公司及武漢卓盛物流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方先生投放約三分之一的時間在本集團，負責內部控制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成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後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分別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林肯法學院之大律師資格。李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和現任理事，現為亞洲大洋州稅務師協會會長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副會長。李先生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註冊稅務師)之主席。李先生亦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38)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黃天祐博士，52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成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99)之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香港體育學院董事、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亞洲之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成員、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黃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茲根州Andrews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現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19)、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8)、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T. Limited(股票代號：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范駿華先生，34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泛華會計師行之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集團之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第十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范先生亦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8)的非執行董事及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總辦事處

黎碧芝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黎女士自曼徹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女士在各種業務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武漢

謝炳木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武漢陽邏港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出任武漢陽邏港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完成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工商企業管理系之專業班課程，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廈門大學舉行的研究生課程。彼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港口公司及中國集裝箱碼頭公司工作。

劉守樑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出任武漢陽邏港之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武漢陽邏港之工程部。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之港口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黃兢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武漢陽邏港之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武漢陽邏港之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武漢陽邏港之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彼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18年中國財務管理及行政經驗。

蔡曦明先生，為武漢陽邏港之總會計師，負責武漢陽邏港之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的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亦奉行管理上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董事亦克盡己職落實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以高透明度和可問責之方式履行職務。董事會相信，以向股東負責及高度誠信之方式管理業務，乃達到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長遠利益之良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檢討並監察集團業務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引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把營運事務執行及有關權力交予管理層負責和運用。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閻志先生（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方一兵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現時，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七分之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七分之三。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人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給予之年度確認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地位。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把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兩者作清晰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區分。主席閻志先生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首席執行官段岩先生則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務，以及協助主席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此等劃分職責有助於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制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重選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4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按照章程細則第130條，當中三分之一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功能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iv)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v)審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范駿華先生及方一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管理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對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彼等之薪酬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范駿華先生及方一兵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涵蓋金融、營運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相關職能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保持聯絡，並審閱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核數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發出的「致審核委員會報告」及與核數師就此進行討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武漢陽邏港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內部審核，確保符合本公司及武漢陽邏港董事會所訂下之程序及審核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即黃天祐博士(主席)、李鏡波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方一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任命或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其將為董事會工作帶來裨益之資歷、技能及經驗篩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提名任命任何新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會議次數	1	7	1	4	1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劉琴女士	0/1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段岩先生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方一兵先生	0/1	6/7	1/1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1/1	7/7	1/1	4/4	1/1
黃天祐博士	1/1	7/7	1/1	4/4	1/1
范駿華先生	1/1	7/7	1/1	4/4	1/1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內部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條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故。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

就提名董事而言，提名董事之任務已歸屬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i)定期審核董事會成員之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及重選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相關的事宜作出推薦建議。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董事會已經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黃天祐博士(為主席及成員)、李鏡波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方一兵先生組成，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生效。

持續專業發展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短期內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有關董事培訓規定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閻志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劉琴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段岩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方一兵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李鏡波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黃天祐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范駿華	閱讀資料／參與培訓課程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其他服務而支付之酬金分別為422,000港元及零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其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一個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並負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的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就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效能進行自行評估。此外，董事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進行全面檢討。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目前並無任何不當情況、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反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嚴重失效。

股東價值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洞察到彼等保障所有股東權益之責任，並銳意提高股東價值，及對本集團股東作出以下承諾：

- 在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方面不斷致力保持長遠穩定及增長；
- 負責策劃、構建及營運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及
- 真實、公平、深入及準時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

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股東權利與關係

本公司深信，應著重及妥善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透過本公司季度業績公佈、中期報告、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就其業績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以使彼等對其投資作出知情評估，並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本集團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其他活動。

股東或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或審核委員會作出查詢或表達意見：

電話： (852) 2868-0212

傳真： (852) 2868-0620

郵遞：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09A室

電郵： cigyp@cigyangtzeport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7至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分配及儲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38.6%，而已包括在內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9.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36.0%，而已包括在內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16.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在其董事所知範圍內，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閻先生」)就閻先生向本集團授予本金額8,200,000港元的貸款簽訂多份貸款協議。該貸款乃無擔保、免息及還款期限為一年以上。
- (b)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與閻先生擁有的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授出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的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計息。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償還，總利息為人民幣484,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簽訂任何其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經驗制訂。董事之薪酬是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財務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執行董事：

劉琴女士

段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一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黃天祐博士

范駿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任滿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各自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21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	882,440,621 (L)	74.97%

附註：

- 「L」代表好倉。
- 882,440,621(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L)	74.97%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所歸屬的權益	882,440,621(L)	74.97%

附註：

- 「L」代表好倉。
-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從而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墊款予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2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墊付之相關墊款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或本公司市值(以較低者為準)之8%，則會產生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任何實體墊付任何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或本公司市值8%之墊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立一套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操守守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之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根據已收到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年內，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由於其會計業務進行重組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暫時空缺。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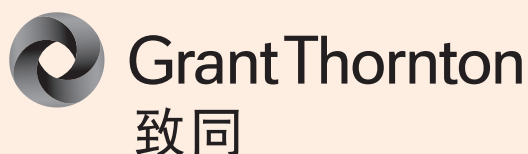
主席

閻志

中國武漢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隨附第37至79頁所載之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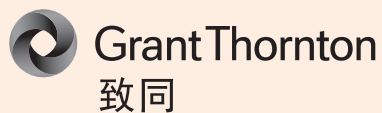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已考慮與貴集團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號碼：P027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HK\$'000	2011 HK\$'000
收入	5	115,626	98,086
所提供服務成本		(56,301)	(48,042)
毛利		59,325	50,044
其他收入	7	1,743	5,793
其他營運開支		(13,478)	(11,5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464)	(27,361)
融資成本	11	(15,719)	(13,924)
所得稅前溢利	8	4,407	2,989
所得稅開支	12	(161)	—
本年度溢利		4,246	2,9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2,774	4,6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774	4,6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020	7,62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	2,111	923
非控制性權益		2,135	2,066
		4,246	2,98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09	4,935
非控制性權益		2,511	2,689
		7,020	7,62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0.18 港仙	0.08 港仙

第43至7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HK\$'000	2011 HK\$'0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9,728	308,413
土地使用權	17	26,132	8,668
在建工程	18	19,952	19,490
		355,812	336,57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29	2,233
貿易應收	20	40,701	34,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6	13,220
應收政府補貼	21	2,124	8,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3,462	23,384
		86,272	81,8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571	13,979
銀行貸款	24	75,785	24,388
		92,356	38,36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084)	43,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728	380,0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72,631	219,490
其他應付款項	23	1,28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10,700	2,500
		184,614	221,990
資產淨值		165,114	158,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HK\$'000	2011 HK\$'000
權益			
股本	26	117,706	117,706
儲備		25,178	20,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884	138,375
非控制性權益		22,230	19,719
權益總額		165,114	158,094

閻志
董事

段岩
董事

第43至7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HK\$'000	2011 HK\$'0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	50,897	50,8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113,242	115,751
		113,242	115,7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14	1,102
流動資產淨額		112,728	114,671
資產淨值		163,625	165,568
權益			
股本	26	117,706	117,706
儲備	27	45,919	47,862
權益總額		163,625	165,568

閻志
董事

段岩
董事

第43至7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HK\$'000	2011 HK\$'00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所得稅前溢利		4,407	2,98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4,823	12,256
融資成本		15,719	16,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31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83
銀行利息收入		(82)	(20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910	31,612
貿易應收增加		(5,420)	(19,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33)	(7,237)
應收政府補貼減少		6,456	9,396
存貨增加		(654)	(1,13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74	2,341
營運所產生現金		37,733	15,739
已付利息		(15,719)	(16,169)
已付所得稅		(161)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21,853	(43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2)	(11,029)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517)	—
支付在建工程開支		(6,634)	(19,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166	95
已收利息		82	20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0,315)	(30,49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		—	69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4,918	—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4,918)	—
一名股東墊款		8,200	2,500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24,864	—
償還銀行貸款		(24,963)	(12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101	3,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639	(27,85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84	49,64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39	1,59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3,462	23,384

第43至7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部份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HK\$'000	股份 溢價 HK\$'000	以股份 支付儲備 HK\$'000	外匯 儲備 HK\$'000	累計 虧損 HK\$'000	總計 HK\$'000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17,015	63,018	619	18,461	(66,447)	132,666	17,030	149,696
本年度溢利	—	—	—	—	923	923	2,066	2,9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4,012	—	4,012	623	4,6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012	923	4,935	2,689	7,62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691	—	—	—	—	691	—	69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83	—	—	83	—	83
購股權註銷	—	—	(702)	—	702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691	—	(619)	—	702	774	—	774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17,706	63,018	—	22,473	(64,822)	138,375	19,719	158,094
本年度溢利	—	—	—	—	2,111	2,111	2,135	4,2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2,398	—	2,398	376	2,7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98	2,111	4,509	2,511	7,020
於2012年12月31日 的結餘	117,706	63,018	—	24,871	(62,711)	142,884	22,230	165,114

第43至7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09A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而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陽邏港」，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興建及營運港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於該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亦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使用。

3.2 計量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6,084,000港元，但本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假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資產已變現及負債已償付而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採納乃經仔細考慮現有及可供動用之信貸額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入，董事確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之所需。故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其他可能出現的負債提撥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可能出現之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之深切認識而作出之最佳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該等涉及高度判斷或極度複雜性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計量基準(續)

呈列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改對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的折舊之呈列方式，該等折舊之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在更改呈列方式之後，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的折舊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營運開支。

管理層相信，由於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之折舊可以用來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故呈列方式變更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更合適之方式呈列。呈列方式變更已獲追溯應用，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HK\$'000	2011 HK\$'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	(5,425)	(3,901)
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5,425	3,901

呈列方式變更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及每股盈利並無構成任何影響。由於重列對該日之前發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董事並未於上述財務報表中呈列該等報表。

3.3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綜合賬目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以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根據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方式列報。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銷售或計入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後溢利中收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3.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列值。

就經綜合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而言，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外國業務各自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其中，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或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大幅上落)換算為港元。此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中之外匯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時，所有就本集團應佔的業務已累計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先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剔除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倘出售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歸類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下方法及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成本值減餘值計算：

港口設施	
— 地基工程	以餘下經營期間計算，直線法
— 其他	生產單位法
碼頭設備	5至20年，直線法
傢俬及設備	1至5年，直線法
汽車	5年，直線法
物業租賃裝修	餘下租約期或可使用年期之中較短者

資產之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會以出售所得收入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此成本值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設備資產及其他直接成本(如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借貸成本)。

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前不作折舊準備。

3.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已付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用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土地使用權乃確認為經營租賃之預付款項，並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3.8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金融資產(續)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收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轉讓時，將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評估有否顯示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之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且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會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

個別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款；
- (c)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及
- (d) 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惡化，以及與本集團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聯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金融資產(續)

倘出現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之金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值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間差額計量。虧損之金額乃於發生減值之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該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自應收賬款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已記入撥備賬之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確認。

3.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現狀之其他成本(如適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變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負債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項目。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19)。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

貸款初步按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值確認。貸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將負債之結算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2 租賃

倘本集團斷定某項安排乃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斷定乃基於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倘根據租約本集團持有資產，而租約把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資產劃歸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租賃(續)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份。或有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3.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按於報告日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於股份溢價賬扣除，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成本增幅為限。

3.1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因所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

集裝箱處理、散雜貨處理、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3.1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理由確定將能收取以及本集團將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乃遞延及按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乃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負債並呈列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政府補貼乃與相關開支抵銷。有關資產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資產或開支之政府補貼於損益內「其他收入」下按原值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有關差額將為減值虧損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帶來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會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3.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或強積金計劃所規定之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置存在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全數歸屬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武漢陽邏港之所有全職僱員均有權獲取相等於彼等於退休當日基本薪金之年度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支付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責任。武漢陽邏港同意每年按當地政府為僱員設定之當地社區平均薪金之固定比率向國家監管的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的每年休假權益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每年休假承擔相應責任(乃因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已就直至報告日的有關估計每年假期責任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性帶薪休假直至告假時方予確認。

3.1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以酬賞其僱員及董事以換取彼等提供之服務。本集團授予股份支付酬金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公平值計量，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及不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已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內以股份支付之儲備中相應增加。倘若歸屬條件適用，則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該項開支。於假設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在以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於須完成及將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合格資產乃指必需消耗一段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之時資本化為合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使合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則會終止借貸成本資本化。

3.20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即期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報告日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或直接在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有關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指：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其中一名成員。
- (b) 有關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預計及判斷

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預計及判斷，並持續對其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預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預計如其定義，甚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預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而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收回程度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個別客戶及債務人之當時信用評級及過往付款紀錄。倘該等客戶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需作出額外備抵。

非金融資產減值

港口設施、碼頭設備及在建工程乃基於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時審視是否會出現減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涉及管理層就未確定事項(如武漢陽邏港吞吐量及其起卸費可能出現變動等)之預測。審閱及計算減值時乃根據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進行。

5. 收入

收入相等於本年度提供集裝箱處理、散雜貨處理、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6.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興建及營運之業務，而管理層視港口興建及營運為唯一主要可呈報之經營分部。本集團所有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均源自其於中國經營港口之主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中有超過99%(二零一一年：99%)實質上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二零一一年：兩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2 HK\$'000	2011 HK\$'000
銀行利息收入	82	203
雜項收入	577	515
政府補貼	1,084	5,075
	1,743	5,793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為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向本集團授出之補貼，作為其附屬公司財政支持。

8.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2 HK\$'000	2011 HK\$'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2,253	20,046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83
— 退休金供款	1,394	1,284
	23,647	21,413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5,355	56,251
減：政府補貼	(9,054)	(8,209)
	56,301	48,042
核數師酬金	422	395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555	23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583	13,886
折舊	14,268	12,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31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	1
租賃場地之經營租約開支	1,089	1,1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HK\$'000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HK\$'000	以股份支付之 交易 HK\$'000	退休金供款 HK\$'000	總計 HK\$'000
2012年					
執行董事					
段岩先生	240	—	—	—	240
劉琴女士	240	—	—	—	240
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	—	—	—	—
方一兵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160	—	—	—	160
李鏡波先生	160	—	—	—	160
范駿華先生	160	—	—	—	160
	960	—	—	—	960
2011年					
執行董事					
段岩先生 [#]	—	27	—	—	27
劉琴女士 [#]	—	27	—	—	27
周光暉先生*	—	1,750	2	11	1,763
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	—	—	—	—	—
方一兵先生 [#]	—	—	—	—	—
黃月良先生*	—	—	2	—	2
李佐雄先生*	—	—	2	—	2
吳伯炎先生*	—	—	2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160	—	2	—	162
李鏡波先生	160	—	2	—	162
范駿華先生	160	—	33	—	193
	480	1,804	45	11	2,34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董事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年內應付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2 HK\$'000	2011 HK\$'000
薪金及津貼	1,985	1,99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12
退休金供款	18	16
	2,003	2,018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為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1. 融資成本

	2012 HK\$'000	2011 HK\$'000
向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60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719	13,924
貸款成本總額	16,321	13,924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附註)	(602)	—
	15,719	13,924

附註：貸款成本乃按年利率6.56%撥充資本(二零一一年：零)。

12. 所得稅開支

	2012 HK\$'000	2011 HK\$'000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	—
	161	—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零)。

除武漢陽邏港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一年：零)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所得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2012 HK\$'000	2011 HK\$'000
所得稅前溢利	4,407	2,989
就稅前溢利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798	1,6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9	1,5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82)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25	1,28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28)	(111)
已動用稅務虧損	(109)	—
稅務優惠	(892)	(4,340)
所得稅開支	161	—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68,2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6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7,8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34,000港元)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至其後五年，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60,3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817,000港元)不會逾期失效。所有稅項虧損須取得有關稅務局之同意。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其中虧損1,9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9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1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3,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7,056,180股(二零一一年：1,174,107,483股)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1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3,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數目調整)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

	2012 股份數目	201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7,056,180	1,174,107,483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2,507,86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7,056,180	1,176,615,345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口設施 HK\$'000	碼頭設備 HK\$'000	傢俬 及設備 HK\$'000	汽車 HK\$'000	租賃物業 裝修 HK\$'000	總計 HK\$'000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73,050	58,879	3,722	3,524	197	339,372
累計折舊	(28,127)	(20,724)	(2,823)	(2,541)	(90)	(54,305)
賬面淨值	244,923	38,155	899	983	107	285,067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目淨值	244,923	38,155	899	983	107	285,067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8,428	1,350	31	27	4	9,840
添置	5,181	4,728	832	288	—	11,029
從在建工程轉撥	14,869	43	—	—	—	14,912
出售	(29)	(333)	(38)	(13)	—	(413)
折舊	(7,787)	(3,425)	(324)	(486)	—	(12,022)
年終之賬面淨值	265,585	40,518	1,400	799	111	308,413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302,474	64,846	4,452	3,810	201	375,783
累計折舊	(36,889)	(24,328)	(3,052)	(3,011)	(90)	(67,370)
賬面淨值	265,585	40,518	1,400	799	111	308,413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目淨值	265,585	40,518	1,400	799	111	308,413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4,787	774	25	11	2	5,599
添置	1,976	994	375	67	—	3,412
從在建工程轉撥	6,781	—	—	—	—	6,781
出售	(28)	(158)	(23)	—	—	(209)
折舊	(9,183)	(4,182)	(487)	(416)	—	(14,268)
年終之賬面淨值	269,918	37,946	1,290	461	113	309,728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16,580	65,998	4,768	3,942	203	391,491
累計折舊	(46,662)	(28,052)	(3,478)	(3,481)	(90)	(81,763)
賬面淨值	269,918	37,946	1,290	461	113	309,728

本集團之若干港口設施已作為武漢陽邏港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2012 HK\$'000	2011 HK\$'000
年初之賬面淨值	8,668	8,588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165	314
添置	17,854	—
攤銷	(555)	(234)
年終之賬面淨值	26,132	8,668
於報告日		
成本	28,477	10,425
累計攤銷	(2,345)	(1,757)
	26,132	8,668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武漢陽邏港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5)。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為期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18. 在建工程

	2012 HK\$'000	2011 HK\$'000
按成本		
於年初	19,490	14,125
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	370	515
添置	6,873	19,76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1)	(14,912)
於年終	19,952	19,490

19. 存貨

	2012 HK\$'000	2011 HK\$'000
消耗品，按成本	2,929	2,2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0至150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HK\$'000	2011 HK\$'000
0-30日	14,549	11,791
31-60日	8,184	7,050
61-90日	4,930	6,691
90日以上	13,038	9,091
	40,701	34,623

本集團於報告日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HK\$'000	2011 HK\$'000
逾期1-90日	11,309	8,740
逾期90日以上	1,867	416
	13,176	9,1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27,5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67,000港元)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眾多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本集團已就所有貿易應收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於本集團之記錄中該等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顯著變化，因此毋須就該等貿易應收作出減值撥備，並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政府補貼

該等補貼為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授予武漢陽邏港之補貼。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33,4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84,000港元)。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HK\$'000	2011 HK\$'000	2012 HK\$'000	2011 HK\$'000
貿易應付	6,799	5,977	—	—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予分包商	1,388	1,751	—	—
— 遞延政府補貼	1,378	—	—	—
— 計提費用及應付雜項	8,289	6,251	514	1,102
	11,055	8,002	514	1,102
	17,854	13,979	514	1,102
減：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政府補貼	(1,283)	—	—	—
	16,571	13,979	514	1,102

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HK\$'000	2011 HK\$'000
0-30日	1,607	2,691
31-60日	1,801	974
61-90日	2,105	306
90日以上	1,286	2,006
	6,799	5,977

24. 銀行貸款

	2012 HK\$'000	2011 HK\$'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4,542	73,175
— 有抵押	173,874	170,703
	248,416	243,8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2012 HK\$'000	2011 HK\$'000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75,785	24,388
一年後及兩年內	23,621	73,175
兩年後及五年內	149,010	146,315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248,416 (75,785)	243,878 (24,388)
	172,631	219,490

授予武漢陽邏港之74,5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175,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達82,051,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支持。有關取得有抵押銀行貸款而向銀行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所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15厘至7.07厘(二零一一年：5.60厘至7.05厘)計息。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日起12個月內毋須償還。

26. 股本

	2012 股份數目 HK\$'000	2011 股份數目 HK\$'000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1,177,056,180 — 117,706 —	1,170,146,564 6,909,616 117,015 691
於年終	1,177,056,180 117,706	1,177,056,180 117,7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於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按面值發行6,909,616股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HK\$'000	以股份 支付儲備 HK\$'000	累計虧損 HK\$'000	總計 HK\$'000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63,018	619	(12,967)	50,67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83	—	83
購股權註銷	—	(702)	702	—
本年度虧損	—	—	(2,891)	(2,89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63,018	—	(15,156)	47,862
本年度虧損	—	—	(1,943)	(1,943)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018	—	(17,099)	45,919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僅可於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下分派予股東。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一切由於換算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外匯差額。該等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政策處理。

可供分派盈利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之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武漢陽邏港所派付之任何股息將按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計算。因此，可供分派保留盈利將限於武漢陽邏港之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可供保留盈利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45,9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862,000港元)。

其他儲備

根據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漢陽邏港作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應設有用於特定用途之各項法定儲備。對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基於武漢陽邏港之業績撥自年度溢利，而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決定。由於武漢陽邏港於報告日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因此年內並無向該等儲備分配任何撥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12 HK\$'000	2011 HK\$'000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0,897	50,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3,242	115,751
	164,139	166,6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地點／國家	企業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G Po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Wu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CIG Yangtze Corporate and Project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提供財務、 一般及行政 服務予本集團旗下 各公司
武漢國際集裝箱 有限公司 (前稱「武漢國 際集裝箱轉運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0元	—	85%	港口興建及營運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607,000元	—	100%	港口興建及營運
武漢陽邏港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85%	提供報關及物流服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及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最多34,537,974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5,379,747股之10%)，惟須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議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其詳情載列如下：

2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0,8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適用於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之一般條件

- (i) 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或「行使價」)為每股0.13港元(未計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適用)，並可能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作出相應調整)。

因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之供股，導致原認購價每股0.13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相應調整至每股0.064港元。

- (ii) 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緊隨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失效；及
- (iii)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

29. 購股權計劃(續)

2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續)

適用於本集團主席及其他僱員之特定條件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待董事會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武漢陽邏港已達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之目標方可作實。

因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之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原認購價每股0.130港元相應地調整至每股0.064港元，而餘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則自8,600,000份調整至17,477,264份。

經調整之認購價每股0.064港元低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以供認購之股份面值，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補充指引禁止將購股權行使價設定或調整為低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以供認購之股份面值，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進一步將17,477,26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從每股0.064港元調整至每股0.10港元，並通過按行使價0.182港元授出額外5,185,999份購股權，將餘下購股權數目從17,477,264份調整至22,663,263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澄清公佈。

2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914,508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購股權」)。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177港元(未計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適用)，並可能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作出相應調整)；
- (ii) 自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緊隨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失效；及
- (iii)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

29. 購股權計劃(續)

29.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271,36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零年四月購股權」)。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182港元(未計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適用)，並可能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作出相應調整)；
- (ii) 自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緊隨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失效；及
- (iii)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將以權益償付。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回購或清償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HK\$	購股權數目				於 2011年 12月31日
			於 2011年 1月1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2008年11月10日	0.100	5,487,048	—	—	(5,487,048)	—
	2009年11月16日	0.177	914,508	—	—	(914,508)	—
	2010年4月13日	0.182	1,628,160	—	—	(1,628,160)	—
	2010年4月13日	0.182	271,360	—	—	(271,360)	—
僱員	2008年11月10日	0.100	11,990,216	(6,909,616)	(3,048,360)	(2,032,240)	—
	2010年4月13日	0.182	3,557,839	—	(904,536)	(2,653,303)	—
			23,849,131	(6,909,616)	(3,952,896)	(12,986,61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僱員辭任後，3,952,896股購股權失效，此外，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要約人的購股權要約，令12,986,619股購股權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分別為0.10港元、0.13港元及0.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須承擔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用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一般對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之該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之各項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HK\$'000	2011 HK\$'000	2012 HK\$'000	2011 HK\$'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	40,701	34,623	—	—
— 其他應收款項	2,437	4,199	—	22
— 應收政府補貼	2,124	8,42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3,242	115,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62	23,384	—	—
	78,724	70,626	113,242	115,773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76	13,979	514	1,1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700	2,500	—	—
銀行貸款	248,416	243,878	—	—
	275,592	260,357	514	1,102

30.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源自其計息貸款，可因應中國人民銀行之適用貸款利率之變化而調整。本集團並無就此項風險進行對沖，此舉亦不預期能帶來裨益。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貸款結餘，估計倘若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為1,2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9,000港元)。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於其各自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對其短期債務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配對付款及收款週期之方式管理，並於有需要時就短期債務進行再融資。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股本、經營現金流量及計息貸款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金額為82,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52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已動用74,5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175,000港元)。根據擔保協議，倘銀行未能悉數收回貸款附屬公司之貸款還款，本公司須向銀行償還最多擔保款項之金額。根據銀行貸款之條款，銀行貸款之最早償還日期於二零一三年。於報告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拖欠貸款還款之情況，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計提撥備。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約定到期日進行之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到期 HK\$'000	於1年後 但2年內 到期 HK\$'000	於2年後 但5年內 到期 HK\$'000	總計 HK\$'000	賬面值 HK\$'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476	—	—	16,476	16,47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10,700	—	10,700	10,700
銀行貸款	6.51	76,636	25,377	186,179	288,192	248,416
		93,112	36,077	186,179	315,368	275,592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79	—	—	13,979	13,97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2,500	—	2,500	2,500
銀行貸款	6.76	25,628	79,285	194,784	299,697	243,878
		39,607	81,785	194,784	316,176	260,357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負債之約定到期日為一年以內或要求時償還。其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0.4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以及其主要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30.5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指客戶未有履行其償還應付予本集團款項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最大信用風險之額度乃以彼等之賬面值為限。

本集團給予客戶60至150日之信貸期。在提供信貸展期予客戶時，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各客戶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將密切注視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審閱該等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有關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主要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30.6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方面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裨益，同時保持資本結構於理想之狀況，務求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審視其資本結構。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具有股本性質或其他與股本相關之工具，又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倍(二零一一年：1.8倍)，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一年：1.6倍)。總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乃與總資本負債比率的一致，惟銀行貸款總額須分別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2 HK\$'000	2011 HK\$'000
銀行貸款總額	248,416	243,8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62)	(23,384)
	214,954	220,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884	138,375
總資本負債比率	1.7	1.8
淨資本負債比率	1.5	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HK\$'000	2011 HK\$'000	2012 HK\$'000	2011 HK\$'000
一年內	966	1,14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66	—	—
	966	2,106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初始租期為2至3年，並無任何或然租金。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HK\$'000	2011 HK\$'000	2012 HK\$'000	2011 HK\$'000
已定約但未撥備：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7,947	7,799	—	—
— 興建港口設施及收購土地	5,693	2,940	—	—
	13,640	10,739	—	—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CIG Port Holdings Limited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其附屬公司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通用港口」)作出進一步注資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7,900,000港元)。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作出注資。

本集團正在尋求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以延遲對通用港口的註冊資本作出注資，直至交通部批准延長海岸線為止。倘若延遲作出注資並未獲批准，本集團可能遭到相當於未作出注資金額5%-15%的罰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a) 交易

	2012 HK\$'000	2011 HK\$'000
已付／應付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	602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2012 HK\$'000	2011 HK\$'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50	4,910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酬金	—	40
退休金供款	28	39
	3,078	4,989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武漢陽邏港所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58,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1,604,000港元)及8,5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68,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武漢陽邏港所獲授之銀行貸款抵押。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HK\$'000	2009 HK\$'000	2010 HK\$'000	2011 HK\$'000	2012 HK\$'000
收入	42,304	54,136	57,291	98,086	115,626
所提供服務成本	(19,213)	(27,518)	(33,851)	(48,042)	(56,301)
毛利	23,091	26,618	23,440	50,044	59,325
其他收入	6,429	6,865	11,793	5,793	1,7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311)	(20,618)	(18,626)	(26,668)	(26,11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0,209	12,865	16,607	29,169	34,949
融資成本	(10,845)	(8,455)	(7,193)	(13,924)	(15,719)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虧損)	(636)	4,410	9,414	15,245	19,230
折舊及攤銷	(9,827)	(10,377)	(11,513)	(12,256)	(14,823)
所得稅開支	—	—	—	—	(1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463)	(5,967)	(2,099)	2,989	4,24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16)	(6,004)	(2,930)	923	2,111
非控制性權益	53	37	831	2,066	2,135
	(10,463)	(5,967)	(2,099)	2,989	4,246

於12月31日

	2008 HK\$'000	2009 HK\$'000	2010 HK\$'000	2011 HK\$'000	2012 HK\$'0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96,029	299,573	307,780	336,571	355,812
流動資產	34,638	61,092	88,555	81,880	86,272
流動負債	(37,294)	(8,746)	(11,239)	(38,367)	(92,3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56)	52,346	77,316	43,513	(6,084)
非流動負債	(171,028)	(204,060)	(235,400)	(221,990)	(184,614)
權益總額	122,345	147,859	149,696	158,094	165,114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載於各年度之年報。